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1 & 2 季

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主 席：張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

出 席：如簽到簿

應到：41 人 實到：28 人 出席率：68.3%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會 議 記 錄

紀錄：楊國輝

【主席意見】：貴儀中心的歸屬單位應為研發處而非獸醫系，請協助更改。教職員工身體健康應多加注意，建議多從事促進健康之運動。

提案一、

案 由：修訂本校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」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校原「環境安全衛生政策」於 104 年 1 月訂定，並經校長及環安衛中心主任一同簽署後公告周知，因修訂時間已

超過五年，考量相關法規修訂及本校現況加以修正。

2. 原名稱「環境安全衛生政策」修正為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」，政策內容詳如附件。
3. 本政策俟經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簽署後公告周知。

【委員意見】：實驗動物咬傷是否歸類在本校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」？

【中心報告】：報告委員，在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」第二點，當初在動物飼養認證時，有一部份是屬於職業安全及設備安全，另一部份屬於生物方面，設備、硬體、動物照護及飼養都歸類在生安全會中，在本政策已涵蓋。

【決議】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：

(1) 本校原管理規章名稱為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於100年12月經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。引用法規、名稱與現行法令規章、名稱等多有不符，另規章內容也未能符合現況，故加以修正。

(2) 名稱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，規章內容詳如

附件。

(3) 本規章俟經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2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:

- (1) 修正適用範圍、適用人員及計畫時程。
- (2) 增訂政策內容。
- (3) 增訂母性健康保護計畫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、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等四大計畫之計畫項目及實施方法。
- (4) 增訂實施細目、單位人員、工作進度。
- (5) 計畫內容詳如附件。

3. 本計畫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【主席意見】: 內容有提及獎懲，但多為懲罰，建議執行優良者可納入記功嘉獎參考，遵循相關獎勵依據。

【委員意見】: 建議重點設施可以額外通知，並將防護具管理納入修正規章，明訂規範以利實驗室施行相關措施。

【委員意見】: 建議宣導會時將變更的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納入講課內容，再宣導教育訓練，並讓每個人都參加，建議可變成例行教育訓練，並每年都施行。

【中心報告】: 中心每年都會在開學前舉辦實驗室人員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會將此納入教育訓練中。

【決議】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

案 由：修訂本校「危害通識計畫」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校原危害通識計畫於100年5月經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引用法規、名稱與現行法令規章、名稱等多有不符，另規章內容也未能符合現況，故加以修正。
2. 修正「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」。
3. 增訂「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」。
4. 計畫內容詳如附件。
5. 本計畫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【委員意見】：建議舉辦教育訓練讓大家知道應執行的措施與表單，

並定期協助各實驗室建構相關資料。

【主席詢問】：危害物質哪裡能查詢的到？

【中心報告】：中心網頁已張貼相關資訊，會再公告周知。

【決議】：修正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

案 由：環安委員會會議擬由現行每半年召開改成每季召開1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:委員會應每 3 個月至少開會一下,辦理事項應置備紀錄,並保存 3 年。
2. 因委員會是由本校當然委員(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工程技術主管及衛生保健醫護主管)、毒性化學物質及輻射運作管理、各適用單位等委員所組成,考量各位委員公務繁忙,現行召開時間為每半年 1 次,惟此頻率將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,故擬更改成每季召開 1 次。
3. 本案若經委員會同意,自 109 年 10 月起,於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召開 第 1 季至第 4 季環安委員會。

【決議】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

上午 11 時 30 分